

长春市九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2023 年 1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长春市九台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长春市九台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长春市九台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长春市九台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五、长春市九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六、长春市九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2023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长春市九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2023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长春市九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2023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长春市九台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部门职责

1. 主要职能。长春市九台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取得长春市九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181735901512L；住所：长春市九台区民生大厦 5 楼；开办资金：54 万元。举办单位：长春市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范围：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统计报送及网络建设。单位基本性质：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九台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基金征缴科、待遇审核科、照护科、稽核科、医药监督科、信息统计科。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九台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共计 1 个预算单位。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现有人员 24 人，其中，
在职人员 16 人，离退休人员 6 人，编外合同制 8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长春市九台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796.5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80	240.8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96.52	二、卫生健康支出	5541.52	5541.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2	14.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5796.52	支出总计	5,796.52	5,796.5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长春市九台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240.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20801）	220.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080109）	220.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	2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80505）	18.9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99）	1.07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5541.5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13.52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13.5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21012）	2928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2101202）	2928
医疗救助（21013）	2600
城乡医疗救助（2101301）	2600
三、住房保障支出（221）	14.2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14.2
住房公积金（2210201）	14.2
合计	5796.52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
元

长春市九台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经济分类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72	231.72	
30101	基本工资	112.06	112.06	
30102	津贴补贴	0.08	0.08	
30103	奖金	7.80	7.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18.93	18.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2	13.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1.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0	14.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06	64.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0		9.80
30201	办公费	0.70		0.70
30202	印刷费	0.60		0.60
30207	邮电费	0.60		0.60
30211	差旅费	0.60		0.60
30228	工会经费	3.60		3.60
30229	福利费	3.70		3.70
合计		241.52	231.72	9.80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长春市九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 数	比 2022 年 预算数增 减	增减变化 原因说明
合 计	0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0	0	
3、公务用车费	0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2）公务用车购置 费	0	0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__1__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__30__人，其中：在职人员__24__人，离退休人员__6__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
元

长春市九台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业务。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96.5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541.52
三、事业收入	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2
四、经营收入	0		
五、其他收入	0		
			
本年收入合计	5796.52	本年支出合计	5796.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5796.52	支出总计	5796.52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长春市九台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 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 出	项目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支 出	对下 级补 助支 出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8	213.8	2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0.8	193.8	2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20.8	193.8	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	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3	18.9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	1.07				
21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41.52	13.52	55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2	13.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2	13.5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928		2928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928		2928			
21013	医疗救助	2600		26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600		2600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2	1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	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	14.2				
	合计	5796.52	241.52	5555			

九、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电话	项目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医疗经办中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本级财政配套	孙彦	82359077	2734	2734		目标1：巩固参保率；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	=	成年人360元，大中小学生和儿童310元	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复参保人数	=	0	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财补到位率	=	100	%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实际报销比例	>	6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2023年财政对困难群体个人缴费部分补助	孙彦	82359077	143	143		在医疗救助基础上，困难群体按规定参加居民医保并按个人缴费标准缴费后，通过各级财政分类给予参保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级财政对困难群体个人缴费补助标准	=	成年人70元，大中小学生和儿童50元	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复参保人数	=	0	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财补到位率	=	100	%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实际报销比例	>	6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2023年医疗救助（含兜底保障）补助资金支出	孙彦	82359077	2600	2600		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统筹使用，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困难群众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	99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稳步上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	85	%
	城乡居民照护险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孙彦	82359077	51	51		巩固试点地区覆盖人群范围，实现长期护理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一致，资金筹集、使用与基本医疗保险同步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级财政对个人缴费补助标准	=	1	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复参保人数	=	0	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参保人员照护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90	%
2023年国家医保骨干网络建设、软件服务及互联网通讯费	孙彦	82359077	18	18		为加快推进全省医保核心业务区骨干网络建设工作进度，结合全省医疗保障近期工作重点推进会中关于骨干网络建设工作的相关要求，针对骨干网络随路带宽升级和建设直连政务网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速度提升情况		明显提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加快推进医保业务		逐渐加快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公众（前来办事人员）责任险	孙彦	82359077	2	2		为保障公共安全，被保险人在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及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或者费用，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众安全得到保障		基本保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意外伤害发生		有效防止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财政专线网络数据费、电话费	孙彦	82359077	3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固定电话及相关数据通信业务入网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线上服务效率		明显提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民咨询服务畅通		明显提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参加两定机构检查、包保扶贫下乡及参加国家、省、市检查、培训、会议等所需差旅费	孙彦	82359077	4	4		提高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医疗保险权益，需对医疗机构进行考核；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需定期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进行全覆盖检查；包保扶贫下乡及参加国家、省、市检查、培训、会议等所需差旅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	90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显著提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基金使用安全		稳步提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支出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5796.52	5796.52	241.52	5555.00	0.00		
整体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城乡居民参保率稳步提高,逐步提高医疗待遇。落实城乡居民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大病补偿等医疗保险待遇;对定点医疗机构实行总额管理,加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以收定支、略有结余。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基金监管工作持续深入推进,进一步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其他说明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 5796.52 万元,收入合计 5796.52 万元。

2023 年财政预算支出 5796.5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41.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41.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231.72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0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241.52 万元。

四、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无增减。

其中: 1、公务用车费 0 万元,无增减。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无增减。

3、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无增减。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资金预算。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长春市九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总收入5796.52万元,

全部为财政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41.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2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总收入5796.52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0.8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541.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2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241.52万元，项目支出5555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长春市九台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业务。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无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长春市九台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共有车辆 0 辆。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长春市九台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列入部门预算项目主要有8项。

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经费2734万元，绩效目标是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是2023年财政对困难群体个人缴费部分补助143万

元，绩效目标是在医疗救助基础上，困难群体按规定参加居民医保并按个人缴费标准缴费后，通过各级财政分类给予参保补助。

三是2023年医疗救助（含兜底保障）补助资金支出2600万元，绩效目标是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统筹使用，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四是城乡居民照护险本级财政配套资金51万元，绩效目标是巩固试点地区覆盖人群范围，实现长期护理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一致，资金筹集、使用与基本医疗保险同步实施。

五是2023年国家医保骨干网络建设、软件服务及互联网通讯费18万元，绩效目标是为加快推进全省医保核心业务区骨干网络建设工作进度，结合全省医疗保障近期工作重点推进会中关于骨干网络建设工作的相关要求，针对骨干网落链路带宽升级和建设道政务网络节点陆游线路工作。

六是公众（前来办事人员）责任险2万元，绩效目标是为保障公共安全，被保险人在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及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或者费用，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七是财政专线网络数据费、电话费3万元，绩效目标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固定电话及相关数据通信业务入网服务。

八是参加两定机构检查、包保扶贫下乡及参加国家、省、市检查、培训、会议等所需差旅费4万元，绩效目标是提高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医疗保险权益，需对医疗机构进行考核；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需定期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进行全覆盖检查；包保扶贫下乡及参加国家、省、市检查、培训、会议等所需差旅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 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

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